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6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嚴偲予

被告 卓昱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康芮颱風來襲，且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資料，113年10月31日高雄市預計將進入7級暴風圈，為避免因颱風延誤宣判時程，且本院心證已明，提前宣判對當事人並無不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裁定提前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勁綸